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4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及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5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事后审核意见，本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专门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公司现结合深交所问询函内容就《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1、根据交易报告书，2012 年，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烽显示”）与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巨鲨”）解除标准化医疗专用显示终端的合作经销关系，巨烽显示将对其应收账款 398.5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巨烽显示的一项发明“图像无缝显示方法及装置”的专利权人之一为南京巨鲨。请补充披露该项合作关系解除的原因、对巨烽显示后续业务开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及巨烽显示所采取的措施等，详细说明该发明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及后续使用可能面临的障碍，并请进行相关风险**

提示。

**修订说明：**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5、专利”部分就巨烽显示与南京巨鲨共有专利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合作过程及终止合作的情况说明、终止合作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标的公司2014年标准化产品经营情况及关于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共有专利情况的说明，同时本公司在“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十、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共有发明专利的风险”部分就标的公司共有专利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

**2、根据交易报告书，巨烽显示的定制化医用显示器业务的开展需取得相关供应商资格，请补充披露相关资格的取得流程、有效期、到期后重新获取的不确定性等，并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修订说明：**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流程 3、定制化医用显示器业务供应商资格取得流程及新产品认证过程”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供应商资格取得流程及期限与产品认证过程，同时本公司在“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六、新产品认证风险”部分就标的公司获得客户新产品认证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

**3、根据交易报告书，对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和上市公司做出有关巨烽显示的 2015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4,600 万元、5,2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对复星平耀和上市公司的 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6,500 万元和 5,850 万元。请补充披露历次业绩承诺金额差异的原因及上述差异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修订说明：**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10、历次股权变动中的业绩对赌、利润承

诺差异及对本次定价影响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利润承诺情况、利润承诺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业绩承诺差异对本次交易定价不产生影响的说明。

**4、根据交易报告书，巨烽显示将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利润数总和的部分的 50%将作为相关人员的奖励对价，请进一步完善披露该项奖励措施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的业绩影响。**

**修订说明：**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超额奖励的支付形式及会计处理”部分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关于超额奖励的支付安排措施、关于标的公司奖励措施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5、其他修订补充披露的内容：**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7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 2529 号”《民事裁定书》，林晓萍撤诉申请已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并作为终审裁定，张雄相关诉讼已经解决，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因此，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之“（二）相关声明及说明 3、张雄最近五年内涉及相关诉讼情况说明”部分相应进行了更新补充。

关于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关于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请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